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74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惠乐购超市(韩永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9Y0EXB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广源街道嘉康东路81号(荣悦园底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永刚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26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在当事人店中购买到销售过期食品爵脆（迷情蜜辣味）熏煮香肠（生产日期：20210724，保质期：90天）及独门拉丝爽（劲辣味）（生产日期：20210120，保质期：270天），购买当日已经超过保质期限，并现场提供了购物小票。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经领导审批,于10月26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6日共销售7袋爵脆（迷情蜜辣味）熏煮香肠（生产日期：20210724，保质期：90天），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共销售6袋独门拉丝爽（劲辣味）（生产日期：20210120，保质期：270天），销售当日已经超过保质期限。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37.5元，违法所得为7.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营者韩永刚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韩永刚的询问调查笔录，进货单位资质复印件，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情节。

4.对举报人王勇的询问调查笔录，举报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及所购买食品的照片，证明举报人在当事人处购买到过期食品的事实情节。

5.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2022年2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74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于2021年7月28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津辰市监处罚〔2021〕377号），但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综合裁量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73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